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對現時無須進行法定註冊的醫護人員的規管」立場書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轄下病人權益協會一直致力維護病人權益，確保市民得到合標準及優質的醫療服務。現時市民可接觸到的治療專業人士廣泛，除關乎生理上的治療專業如醫生、護士、及各類型輔助醫療人員，如營養師、配藥員等，亦包括關乎心理上的治療專業如臨床心理學家等。現時有些治療專業是有法例規管的，但有些卻沒有。然而各類型的治療專業均對病人治療有著不同程度的作用及影響，所以**規管治療專業人士是必須的**。

然而，對於治療專業規管的方法有不同的程度：

1. 毫無規管，由普通法及現存其他法例保障市民；
2. 學會為本的註冊；
3. 法定規管；

三者之中，以法定規管是最嚴格的規管方式，而是否應該作出法定規管，政府於2004年5月17日立法會會議中的討論文件提及採用三個準則：

1. 「與病人的接觸」；
2. 「因不當行為對接受診療人士所造成的風險程度」；
3. 「從事有關專業的人數以及其在公營部門和私營機構的就業分佈情況」；

本會**基本上同意政府所作的首兩項準則，但卻未能同意第三項準則**。事實上，無論有關專業人數的多寡，若有機會對市民造成嚴重的後果，也應該納入法定規管之中；同時無論公營部門和私營機構的分佈情況如何，若治療專業人士因種種原因，如道德操守、專業水準等未能符合資格擔任該項專業，也應由法定規管機制除去作為該專業的資格，就算公營機構有各項質素保證措施，也沒有法定權力永久除去擔任該專業的資格。

另外，**對於第二項標準中所謂的風險程度，政府未有清楚解釋**，而唯一所提及的是「入侵性」。但各類型治療專業中，卻並不能單以「入侵性」作為衡量風險程度的標準。以臨床心理學家為例，本會曾經接觸一個有關的投訴個案。投訴人的女兒因情緒問題而接受一名臨床心理學家的治療，但該名臨床心理學家卻將其女兒的問題在未得案主同意下向第三者透露（資料並非涉及任何傷害自己及他人的情況），因而蒙受心靈創傷。投訴人遂向香港心理學會投訴，但因香港心理學會未有法定權力對該名臨床心理學家進行紀律處分，以致該名臨床心理學家仍能繼續執業，可能仍然濫用其他接受治療人士的信任關係。

所以，政府應與各治療專業作出諮詢，以了解各治療專業，並對有關風險程度作出衡量，用以就各治療專業是否需進行法定規管作詳細建議，然後諮詢公眾及立法會，再作最終決定。至於無需進行法定規管的治療專業，政府也應盡力協助及支援業界人士以學會為本的註冊制度、質素保證制度、及紀律機制保障病人權益。政府亦應教育市民有關資料，包括如何向各治療專業的規管機制進行投訴，使市民參與監管治療專業的質素。

總括而言，本會認為規管治療專業是必須的，而目的是要保障病人權益，與政府所言會窒礙競爭全無關係。同時由於治療專業已經病人有所影響，若不立即立法加以規管，恐怕只會令更多病人無辜受害後。